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區錦新議員 2016 年 11 月 2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及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7 日第 1074/E849/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七月五日第 30/99/M 號法令規定，本局下設的公物管理廳依法具有管理特區耐用財產的權限，而為妥善管理政府物業，本局一直設有專門記錄物業數量、面積以至使用情況等資料的數據庫，用以掌握有關政府物業的最新狀況。

現時，原由本局管理的政府物業，大部分已應相關公共部門要求，按實際需要撥給部門使用，而部份可作居住用途的物業，則已依法分配給公務員作住宿。另外，亦有部分政府物業分配予私人實體使用，主要為無償借給在本澳註冊的慈善團體、專業協會、學術組織、社團等非牟利機構作為會址用途的物業，而有關團體每年必須向行政當局提交相關文件，證實物業使用得宜。一般而言，由公共部門或團體使用的政府物業，均由其自行負責日常的維修及保養，而政府的物業將優先提供予適當的公共部門使用，並會就其用途先作綜合評估，包括會衡量其社會效益，而不會單純考慮經濟因素。

在租用辦公場所方面，按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的要求，本局會協助其租賃合適的辦公地點。而部門在提出新租賃申請時，必須先提供具體的租賃要求資料和現時使用中的不動產資料，以供本局作詳細分析，本局亦會提前向部門查詢其續租現址的意向，以便及早作出適當安排。凡涉及新租及續租事宜，本局均會嚴格按照既定程序和規範執行，至於要如何更好地控制租金支出，本局會持續作出檢視和研究，加強有關流程規範，並繼續與各部門緊密溝通，了解其需要，儘可能善用政府資源及作好各項規範與安排，以確保公帑的合理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另外，據本局資料顯示，目前仍未被使用的政府物業屬於非居住用途者只佔少數，當中，未被使用的商舖主要是因位置欠佳而未能成功招標，以及一些作特定用途的建築物。對於空置商舖或其他物業的處理，本局一直本著善用公共資源的理念予以重視，並會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規劃、需要而作出適切的安排。

關於質詢提及位於板樟堂的原新聞局大樓，現由財政局管理，過去曾分別撥給不同部門使用，後發現存在結構安全問題，所以需進行結構維修。又鑒於該處街道佈局已變更，大樓地下原用作停車的地方已無法使用，因此須重新設計後方能提供給部門使用。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構思方向是利用該大樓位處旅遊區的優勢，在該地點設置鼓勵青年創業的臨時攤位，又或用作澳門製造、澳門品牌的展銷地點，讓更多遊客有機會接觸到澳門品牌及澳門製造的產品，並了解本地青年人的創意和特長。而永寧廣場大廈(屬經濟房屋)地面層可供分配的獨立單位，共十二個，為減少公共部門於私人市場租賃單位，以及善用資源，本局已優先將有關單位分配予公共部門使用，並非丟空不作處理，此外，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重建順利樓之工程，當中一個單位正安排予原使用順利樓之非牟利團體作臨時使用，待工程完成後遷回原址。

至於現由旅遊局管理、位於議事亭前地的利斯大廈(原旅遊局辦公樓)，據旅遊局表示，過往曾用作商務旅遊活動中心、辦公室及旅客詢問處，自辦公室遷出後，旅遊局繼續善用此資源，除因應其所處地利之便，保留地面層旅客詢問處每日開放使用外，亦於大樓內設多項設施以供旅客和市民使用，當中包括於地面層提供有免費互聯網服務的設施，於二樓增設有母乳餵哺室及配置，每日開放予有需要者使用。另外，大樓地面之展覽廳亦接受市民或社團機構的申請，租借作舉辦各類型活動如律師日、捐血日、慈善團體賣旗區站、攝影展、書刊發行儀式、新聞發佈會等用途，相關場地租借申請程序已列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服務承諾計劃內，設操作機制確保服務質素。與此同時，大樓亦有用作澳門大型盛事活動的重要展覽及支援場地，如農曆新年慶祝活動、世界旅遊日、論區行賞活動站點、救護站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於 2016 年，旅遊局更與具空間設計或建築學相關課程的本澳高等院校（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科技大學及澳門聖若瑟大學）合作，透過支持其舉辦以利斯大廈為主題之空間概念設計活動，加深參加者對世遺建築群及利斯大廈的認知和興趣，鼓勵本澳原創設計，引發本澳高等院校學生多發揮創意，活學活用並多關注本地旅遊資源，為大樓的未來使用方向激發構想。

而亞馬喇前地停車場，交通事務局表示，地庫一層原設計為商業區，但長期空置，政府為免浪費公共資源，經分析建築物結構後，將上述商業區改作為電單車泊車區，並由該局管理。然而，由於上述停車場電單車泊車率長期偏低，故地庫一層電單車泊車區至今仍未開放予公眾使用。為此，交通事務局曾就該電單車泊車區改造為輕型車輛泊車位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但因受到出入口轉向及內部結構客觀環境所限，暫不具備條件故維持現有的佈局。

局長

容光亮

2017年3月3日